

证券代码：833111

证券简称：国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宗杰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主持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,057,62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 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- 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，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2021-002）、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1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57,6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

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57,6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57,6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57,6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57,6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57,6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2020 年拟不分配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57,6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。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2021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57,6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2021 年拟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2020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57,6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现提名宗杰先生、杨海霞女士、宗瑞海先生、杨东宾先生、官新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。

上述 5 名董事会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。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，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履行职责，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任职之前，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经公司核查，截止本公告日，宗杰、杨海霞、宗瑞海、杨东宾、官新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57,6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制度，公司拟对 2021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。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2021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57,6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但鉴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2人,并且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,此议案不存在损害无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,为推进公司正常的经营决策,公司股东未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,现提名潘法山先生、代红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,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与职工代表监事将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,任期三年。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,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履行职责,新一届监事会成员任职之前,仍由第二届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经公司核查,截止本公告日,潘法山、代红红、许鹏飞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4,057,628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2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淼晶、张明波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4 日